证券代码: 834559

证券简称:河马股份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袁琪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,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林嘉宇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了一名,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,现提名袁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袁琪,女,1990年1月出生,汉族,中国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。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、律师;2015年3月至2015.11月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任律师;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;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于新番企业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;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于上海华宝洋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;2022年10年至今于杭州华宝洋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,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>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/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